**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醫專選舉議決新聞稿**

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今日公布關於醫委會新增兩個醫專席位的提名及選舉機制之問卷調查結果，本會有以下回應：

本會對於醫專院務委員會的議決（即：接納調查結果，同意醫專院士均擁有醫委會新增兩個醫專席位的參選資格，不需前設任何資歷或條件。參選人將會直接由院士提名，並經由所有院士直接選出該兩個醫委會新增醫專席位的院士）表示失望。

本會認為醫專作為負責訂立專科水平及培訓專科醫生的法定獨立機構，其選任委員應該基於醫專的法定職能，代表醫專以醫學專業角度參與醫委會的決策。因此在性質上，醫專的選任委員與純粹代表執業醫生的選任委員有根本分別，醫專必須訂定合適的參選資格，例如具深厚專科資歷（即有五年甚至十年或以上專科資格）、獲公私營醫生提名、積極參與公益事務等，才能確保醫專選出的業界委員符合醫專對專科培訓的宗旨。

本會認為該調查的回應率只有兩成多，是否能反映大部份醫學專科醫生的意見頗成疑問。醫專院務委員會基於代表性不足的調查結果，不堅持有任何資歷或條件的決定，只是息事寧人，避免在參選資格一事上受到挑戰。

本會對於醫專日後以直選方式選出的兩名委員持觀望態度，並希望七千多名醫專院士能基於醫專的法定職能投票，而兩名選任的醫專委員能本著醫學專業角度參與醫委會的決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廿四日